

伊斯蘭的 婚姻理念 vs 實踐

小康宣教士



伊斯蘭十分重視和鼓勵婚姻，也反對獨身主義。穆民認為婚姻可促進繁衍後代，加快穆民人口的自然增長。當他們的子女到了適婚年齡，身為長輩的父母、兄長或親屬，就會到處張羅搭線，成全後輩的婚事，認為這樣做必得真主的回報。

雖然伊斯蘭有清晰的婚姻理念，但卻會因不同的地域、民族、文化、時代、背景和個人修養而有實踐上的差異。

理念	實踐上的差異 *
<p>有擇偶自主權</p> <p>穆民可以選擇互相愛慕的配偶結婚，但首要條件是雙方必須是穆斯林。伊斯蘭反對強迫或買賣式的婚姻；按他們的聖訓，強迫的婚姻是違法的。</p>	<p>父母迫婚頗為常見</p> <p>曾經有一鄰居的女兒不願意接受父母安排的婚姻，最後被逐出家門；但我們知道有更多的少女，在父母的威迫下成親，顯得無助，令人嘆息。</p>
<p>有離婚自主權</p> <p>穆民是准許離婚的，男女雙方均有權主動提出離婚。</p>	<p>婦女無法主動提出離婚</p> <p>他們的離婚率頗高，可能因為相對上丈夫休妻是較容易的。他只要一意孤行地提出離婚，妻子只有無奈地接受。他們休妻另娶，也是平常事，沒有人會感到驚訝。</p> <p>但另一方面，有些婦女在婚後即使受丈夫虐待，卻無法行使她們應有的權利，主動提出離婚，因為她們既貧窮又沒有學識、沒有技能，無法獨自生存，所以只好默默忍受。</p>
<p>不「提倡」多妻制，卻「容許多妻」</p> <p>穆民最多可以娶四個妻子，但丈夫必須公平看待其妻子們。</p>	<p>一夫一妻更和諧</p> <p>一夫多妻的婚姻十分普遍。雖然如此，但擁有四個妻子的，其實不常見，可能因為他們體會到作丈夫的需要輪流陪伴妻子，的確難以公平地處理四個妻子之間的糾紛；同時也因為要供養四個妻子及眾多子女，生活壓力實在不輕。</p> <p>我們有時遇見一些「一夫一妻」的穆民，他們的家庭氣氛通常是較和諧的。</p>

*註：小康宣教士以非洲工場的所見所聞作分享。